

关于给予何佩茜等同学通报表扬的决定

各班级：

2020年12月梁柏台法学院入党积极分子完成了学院保卫处下发的文明交通督查工作，为我分院作出了一定的贡献。大量的督查工作离不开以下同学做出的无私贡献。现给予何佩茜等20名同学通报表扬的决定，具体名单见附件。

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梁柏台法学院

2021年1月5日

附件：通报表扬名单

班级	姓名	工作内容
法学 1801	何佩茜	文明交通督查站岗
法学 1801	陈雨鹏	文明交通督查站岗
法学 1802	徐颖超	文明交通督查站岗
法学 1802	周爱倩	文明交通督查站岗
法学 1802	叶小琼	文明交通督查站岗
法学 1901	徐子煜	安排人员、协调工作等
法学 1901	张玉彤	文明交通督查站岗
法学 1901	柯含微	文明交通督查站岗
法学 1901	黄雅楠	文明交通督查站岗
法学 1901	毛莹莹	文明交通督查站岗
法学 1901	王丹	文明交通督查站岗
法学 1901	李然	文明交通督查站岗
法学 1901	郑凤超	文明交通督查站岗
法学 1902	邹煜豪	文明交通督查站岗
法学 1902	颜俊杰	文明交通督查站岗
法学 1902	徐秉洁	文明交通督查站岗
法学 1902	何颖杰	文明交通督查站岗
法学 1902	周莉莹	文明交通督查站岗
法学 1904	金依倩	文明交通督查站岗
法学 1904	童瑞	文明交通督查站岗